

公法與人權論壇成功舉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諮詢圓桌研討會

2024年02月03日/羅天恩

2024年2月4日，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公法與人權論壇舉辦了一場研討會，題為《《國安法》圓桌研討會系列VI，維護國家安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論壇》。

論壇背景

是次研討會的背景源於香港特區政府於2024年1月30日公布《維護國家安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文件，旨在落實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5.28決定》及《國安法》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及執行機制。

特區政府表示是次本地立法目的是要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行為和活動，更好保障個人基本權利和自由，並確保香港特區內的財產和投資受到保障。

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公眾諮詢文件第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完善《刑事罪行條例》中的「叛逆」罪行，調整「煽惑離叛」罪的範圍，引入新罪行以防範叛亂行為等。同時，文件提出保護國家秘密、打擊間諜活動，以及防範對公共基礎設施和電腦系統的危害的相應法條修訂。

《維護國家安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公眾諮詢期至2024年2月28日。有見及此，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公法與人權論壇希望透過是次及時的論壇，使公眾可以深入討探該諮詢文件的內容，並發表意見。

論壇研討

論壇採用了線上與線下結合的形式，共吸引了近40位來自學術界、律師界、傳媒界和公眾人士參與。

論壇的主講嘉賓包括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朱國斌教授、中央民族大學法學院田飛龍教授、英格蘭及威爾斯、香港大律師羅沛然大律師以及北京市社會科學院助理研究員劉林波博士。



論壇首先由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朱國斌教授進行分享。在他的演講中，朱教授指出，本屆政府終於下定決心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這是重大的政治決斷。經過多年千辛萬苦的徘徊等待，立法是必然的結果，其必要性自不待言。他深入介紹《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原則、具體內容、立法特徵等，指出有關立法具有三個新意和前瞻性。最後，朱教授以拋磚引玉的方式，向公眾（特別是學術界）提出二十三條立法數個值得關注的地方，希望引起公眾的注意和反思，以完善立法草案。

其後，中央民族大學法學院田飛龍教授通過對比香港於 2003 年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與是次立法，指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三個規範要素和一個事實要素，進而提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應對標國家主席習近平提出的總體國家安全觀。他認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在總體國家安全觀中具有不可忽視的重要性，故此立法時需要注意立法技術能夠雙重對標內地法和香港普通法。最後，他提出立法可能帶來的影響，並總結學術界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後可以持續關注和研究的問題，並認為有關立法可以促進學界對中國及香港國家安全法的學術討論和研究。



田飛龍教授



羅沛然大律師

英格蘭及威爾斯、香港大律師羅沛然大律師接著從以法律執業者的角度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公眾諮詢文件進行分析。在深入探討諮詢文件的內容和條文後，羅大律師認為立法時應注意罪行的犯罪行為（actus reus）和犯罪意圖（mens rea），並據此決定罪與非罪的分界。同時，羅大律師指出該立法需要注意例外情節（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和法定辯護理由（statutory defence）。在保護國家機密方面，羅大律師認為可以考慮加入公共利益抗辯（public interest defence），惟需要謹慎考慮該抗辯的適用範圍和細節要求。最後，他提出煽動罪、叛亂罪和國家安全的定義等問題，希望引起與會者的思考。

論壇最後一名分享嘉賓為北京市社會科學院助理研究員劉林波博士。他指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環境已經發生重大變化；同時，國際形勢亦發生深刻變化。在國家層面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和機制一直在推展的背景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方案也將該條中的危害國家安全罪行作出三種處理。此外，他還針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和《國安法》規定的罪行進行詳



劉林波博士

細對照，并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提出體系融通、加強預防、強化監督、明晰範圍和安定人心五點建議。

在主講嘉賓發言之後，與會者紛紛向他們提出問題，問題涉及到諮詢文件和法律的很多方面。互動環節開放、熱烈，厘清若干學術與法律觀點。

這次學術研討會體現了公法與人權論壇能夠緊貼社會的需要，為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提供及時和積極的交流平臺，促進社會對立法的認識，以及增進社會上具建設性的討論。日後，論壇會繼續緊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過程，及時以不同方式參與諮詢討論，促進認識，達成共識。希望大眾繼續關注公法與人權論壇網站

(<https://www.cityu.edu.hk/slw/cplr/>)。